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者。 - 三 身心障礙者。 - 四 原住民。 -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七 更生受保護人。	一、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二、本辦法係由臺北市政府公務預算項下支應，為直接受惠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爰定參與本辦法之特定對象失業者須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且現未就業。 三、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發布之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補助要點及就業融合計畫，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除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外，爰增列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以及外

- 八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九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者。
 - 十 學習障礙者。
 - 十一 符合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時工作者。
 - 十二 其他經就服處公告指定者。
- 前項各款之認定方式如附表。

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等為補助對象。

- 四、原特定對象就業補助要點及就業融合計畫，以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之婦女為特定對象，本辦法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擴及適用對象，增列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欲重返職場者。
- 五、另有鑑於學習障礙者係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造成終身性的障礙，惟其屬隱性障礙，缺乏外顯的特徵，並考量社會大眾對此種障礙之認知匱乏，導致其於求職過程，屢遭挫折，故本辦法爰增列經教育主管機關證明或相關家長團體等轉介之學習障礙者，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 六、為輔導清寒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減少對社會福利之依賴，故參酌臺北市一〇〇年度輔導市民以工代賑臨時工作計畫，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規定，增列符合同自治條例規定並取得臨

	時工作者，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 七、前項身分之認定方式，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一〇〇〇五〇七二三七號令修正發布「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附表一認定方式，並於附表中敘明。
第四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填具參與意願書，經就服處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並於就業起七日內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始得申領本辦法之補助。	明定本辦法參與之方式。
第五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其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應於同一雇主就業滿一個月之日起三十日內，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於第一次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參與意願書。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之戶	一、明定本辦法之申請程序及文件。 二、本辦法補助對象以薪資底層之勞工為優先，以提高其生活水準，故明定應公告當年度本辦法可領取補助金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 三、非第一次申請者，僅須檢附申請書、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即可，以簡化申請程序。

籍謄本。 四 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在職證明書或經推介後繼續就業滿一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非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但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有異動時，應檢附異動後之文件。 前條之送達及前二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服處為準。 第一項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四、明定就業期間之認定自特定對象失業者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經由就業保險認定，以排除非受僱者。
第六條 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就服處審查申請案件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作為審核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駁	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回其申請：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期間將回覆錄用介紹卡送達就服處。 二 該次申請已逾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訪查。 四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就服處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
第九條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為身心障礙者，每星期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及額度。
第十條 本辦法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以補助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應以一家為限，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期間。 二、有關補助期間之限制，受補助者二年後，如仍有符合本辦法申領補助之規定，得再為申請補助，補助期間重行起算。 三、第二項受補助之特定對象失業者轉換雇主，仍

	應以由就服處推介就業為限，始得申領補助。 四、為使資源充分運用，使更多特定對象失業者受惠，明定受補助者轉換雇主時，其補助期間應合併計算。 五、另為符合本辦法補助之精神，及提高補助之效益，故規定請領補助期間之限制。
第十一條 特定對象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或年金給付。 二 已領取軍公教人員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三 以其所受僱之事業單位申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四 已領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工代賑求職運用民間捐款補助計畫之一次性經濟補助。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一、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二、第三款所稱係指申請本補助者，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保險法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第十二條 就服處得查核受補助者之實際就業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明定本辦法就服處之查核權。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服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未於同一雇主持續就業滿一個月。二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就服處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實際就業。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第十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得不再受理案件之申請，並由就服處公告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